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20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富俊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77004385X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泽丰路3号

南京富俊机电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6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20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发现你公司厂区内东侧建有一条长约20米的雨水沟，沟内有水，水体表面呈绿色，沟内有积泥。经调查，你公司不定期在厂区内东侧雨水沟旁对切削液隔离箱进行冲洗，冲洗过程中含有切削液的废水直接倒入东侧雨水沟，因订单较少，至今累计清洗了10次，每次冲洗用水约15kg，总清洗用水量约150kg。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冲洗过程中排放的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采取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你公司未按要求收集、贮存废切削液，导致部分废切削液流失至外环境。经调查，你公司冲洗掉进入沟内的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大约为88kg，共计处置费用为44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3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5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监测（检测）报告及签收单（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6】废切削液、废油泥和乳化油入库台账、送货单（4份，证明涉案废切削液的数量。）

【证据7】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和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8】来访人员投诉内容和照片（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事发后公司第一时间启动整改，全面清理厂区东侧雨水沟内积存的废切屑液、油污泥，全部转运至危废库房密闭规范暂存，规范危废全流程台账，签订合规处置单位，完成危废规范化转移，补齐管理漏洞，建立长效违规管控机制。恳请综合考虑企业实际困难，以及主动配合调查整改，认错态度诚恳，积极消除环境危害后果等实际整改情况，从轻、减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减轻或消除对环境的危害后果，同时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依法减轻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即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8日